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聊市监发〔2022〕18号

签发人：宋一丁

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 第181076号建议的答复

谭学兵代表：

您提交的181076号“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请审议：

燃气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别市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我局高度重视，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和省局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制定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全面排查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强化燃气特种设备许可证后监管。对辖区内燃气相

关特种设备许可单位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资源条件是否持续保持、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运行、产品质量（设计文件、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燃气气瓶制造环节，还要重点排查制造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气瓶封头处凹印充装单位标志，只向获证充装单位销售气瓶，是否建立产品制造质量追溯信息平台，实现手机等通讯终端在线查询气瓶产品质量信息等。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许可证。

（二）全面排查燃气气瓶充装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充装单位是否对全部在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全部加贴电子识读标志，是否安排持证人员充装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扫码限充”要求，是否存在气瓶充装“体外循环”，是否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翻新气瓶、未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

（三）全面排查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主动联系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一是要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在建燃气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安装单位是否具有相应压力管道安装资质，是否履行施工前告知义务，是否依法申报安装监督检验等。二是要对已投入使用的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管道检验档案，检验信息是否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燃气管道用安全附件是否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内，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等。三是要对燃气管道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排查，重点

排查开展燃气管道法定检验的检验机构是否具有相应核准证书，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或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验结论是否真实准确，检验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做好整改确认，是否按要求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

(四)全面排查其他燃气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用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查等记录是否齐全并保存完整，安全附件等是否在校验（检定）有效期内等。

(五)全面排查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现有燃气具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生产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把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列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加强生产环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质量监督抽查。

二、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视频会议精神，分析当前面临形势，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按照“全覆盖”要求，对燃气特种设备生产、充装、使用单位和燃气具等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起底式”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地燃气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排

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逐项建立清单。燃气管道检验情况摸底工作要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市监特设函〔2021〕224号）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对存在管道超期未检情况的，督促使用单位立即申报定期检验。按照整体时间安排完成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工作。

（三）整治攻坚（2022年3月至10月）。要对照问题隐患清单，督促企业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按程序确认销号，实时动态更新，落实闭环管理，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惩治到位。督促燃气具等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市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核查，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三、抓好整治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紧密结合地方实际，一项一项抓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主动联系燃气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的燃气安全协调机制，定期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二）强化整改落实。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无法

彻底整改的隐患要建立重点问题台账，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限定期整改到位。

（三）加强督导考核。我局将适时采取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掌握情况、查找问题、督促落实。

（四）强化宣传教育。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山东省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见附件）要求，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加强对燃气、气瓶等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谭学兵代表，燃气安全需要多部门协作、社会共治，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推进燃气相关安全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其美 0635-8519828

抄送：市人大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